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208904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劉奇峯君於112年11月25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30日南市社工字第11215794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奇峯君（男性，民國56年3月17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K120474702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4號之4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皇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839140
 死亡證字： 第112003164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劉奇峯	(二) 性別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			外國籍	K120474702
(四)戶籍所在地	臺南市北區中樓里7鄰開元路64號之4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56 年 03 月 17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23 點 01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肺炎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醫師姓名： 洪元斌</p> <p>證書字號： 內專醫字第007861號</p> <p>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</p> <p>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</p> <p>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</p> <p>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 </div>		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